

公司代码：603929

公司简称：亚翔集成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公司2026年7月30日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决定以2025年年末总股本21,3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0元(含税)，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52,044,000.00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项议案已获2026年4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翔集成	6039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繁骏	钱静波
电话	0512-67027000	0512-67027000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	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
电子信箱	lkdongmi@lkeng.com.cn	QJB@lke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11,273,006.61	5,391,818,077.90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7,675,381.07	2,303,991,845.56	3.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47,729,187.94	1,683,274,815.06	51.36
利润总额	593,674,283.80	192,697,755.65	2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416,194.97	160,898,426.11	20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226,937.42	160,334,772.44	20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68,429.25	877,331,777.35	-11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1	8.83	增加12.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30	0.75	2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30	0.75	206.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6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99	115,2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9	13,217,548	0	无	0
EVER CREATIVE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5.45	11,638,000	0	无	0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7	5,270,0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1.04	2,221,490	0	无	0
邓慧敏	境内自然人	0.96	2,044,100	0	无	0
苏州华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824,000	0	无	0
苏州亚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600,000	0	无	0
苏州协益管理咨询有限公	境内非	0.61	1,312,000	0	无	0

司	国有法人					
苏州兰阳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163,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亚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